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526清申2号

申请人：曾建辉，男，1982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滨水中一里9号30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建炜，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福建省德化煜坤陶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福建省德化县城东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新宇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2025年4月11日，申请人曾建辉以被申请人福建省德化煜坤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煜坤公司）被判令解散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煜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曾建辉的强制清算申请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煜坤公司经邮寄送达《通知书》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煜坤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，股东为曾建辉、曾新宇，曾建辉认缴出资40万元，实缴出资2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0%，曾新宇认缴出资160万元，实缴出资8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80%，曾新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，曾建辉担任公司监事。2011年6月30日，煜坤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变更股东实缴出资金额，实收资本由

1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，曾建辉实缴出资额由 20 万元变更为 40 万元，曾新宇实缴出资额由 80 万元变更为 16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不变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陶瓷，树脂、蜡、铁件、五金、水泥、石膏、塑料、纸、布、藤、棕、草工艺品制造销售，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2025 年 1 月 2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闽 0526 民初 2957 号民事判决：福建省德化煜坤陶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散，目前该判决已生效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法被人民法院解散的，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；（二）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；（三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，煜坤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，股东间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，申请人曾建辉作为煜坤公司的股东依法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故本院对曾建辉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曾建辉对福建省德化煜坤陶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

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尤 珮 灿

审 判 员 曾 华 海

审 判 员 陈 志 群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 小 燕